

# 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 助力政法工作提档升级

## ——黔西南州委政法委推动模范机关创建走深走实

■ 通讯员 杨海波 记者 任莉

### 政治过硬 打造对党忠诚的模范机关

黔西南州委政法委始终牢牢把握“政法姓党”这一根本属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省委政法委、州委请示报告70余次，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同时，建立健全政治轮训、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法委员述职、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执法监督等制度机制。

2022年，黔西南州委政法委统筹州县两级举办政治轮训班72期，轮训政法干警6179人次，进一步筑牢政法干警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防护墙”。充分发挥“家庭助廉”作用，积极开展政治家访，有效打通了8小时外管理“最后一公里”。

### 理论武装 打造信念坚定的模范机关

黔西南州委政法委持续深化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黔西南州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

近年来，黔西南州委政法委以强烈的政治责任和担当，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组织力转化为强大动力，助力政法工作提档升级。

班；坚持每周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及专题研讨，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2022年，黔西南州、县两级政法单位共组织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359次、开展研讨发言274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49次，召开党员大会1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通过组织干部职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在学思践悟中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确保政法机关这个“刀把子”永远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此外，黔西南州委政法委充分运用州内红色文化资源、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到望谟县麻山镇卡法村、兴义市威舍镇红军村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同时，结合实际把委机关办公区走廊合理利用，建成党建文化长廊，营造浓厚的机关政治文化氛围，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 干事创业 打造为民务实的模范机关

黔西南州委政法委扎实开展平安

创建活动，创建平安示范社区(村)141个、无毒乡镇(街道)134个、无毒社区(村居)1083个，平安建设基础堡垒不断夯实；组织开展2019—2021年度平安黔西南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表彰先进集体59个、先进个人151名。

为打造实干型模范机关，黔西南州委政法委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依法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该州养老诈骗打击成效位列全省第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指标在平安贵州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三。

黔西南州委政法委组织政法党员干部职工积极投身社会治理、安保维稳等重点工作，争先锋、作表率，全力推动政法各项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全面选优配齐网格员、联户长。通过网格员、联户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22010件，调解成功21648件，调解成功率98.36%。

### 能力过硬 打造担当尽责的模范机关

黔西南州委政法委深入开展政法信访大走访，政法信访系统共派出走访人员44660人次，走访村寨1033个、社区283个、群众175110户、企业959家、学校1229个，收集问题建议1392条，已办结1375条。对217个案件363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使用司法救助资金592.83万元。实现县级公证业务全覆盖，有效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建立黔西南州政法机关领导干部挂点联系民营企业重大项目制度，挂点联系民营企业201家，挂点联系重大项目53个，累计走访企业312次，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困难，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全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州委政法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工作，深入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包保联系村开展结对联创共建活动。在职党员到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进行“双报到”，主动认领服务岗位，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到基层去”，开展蹲点调研，研究问题，破解难题。

## 安龙县法学会 积极有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陈斌 记者 任莉)“各位老乡，就业培训的目标是让大家掌握一门技能，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那么，在找到工作时，要注意哪些问题，才能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呢……”日前，安龙县法学会春潭街道天菇社区法治宣传队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结合居民日常问题“面对面”为群众普法。

据了解，安龙县法学会结合搬迁安置区部分群众诉求多、法治观念淡薄等特点和拓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路径，依托社区综治平台，整合多种法律服务资源，在春潭街道天菇社区、双龙社区，依托社区综治中心设立县法学会法律服务室。同时，组织人员下沉社区，实行“基层党建+社区警务+群众自治+法治建设”模式，构建由社区党组织、社区民警、法学会会员和具有一定法律专业知识、热心法律服务工作的志愿者组成的服务体系，为村级组织涉法事项提供意见建议，参与化解矛盾纠纷，为安置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共建平安社区。

“社区法律服务室紧紧围绕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主线，以提高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引导社区居民以自觉遵法学法用法守法为目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据安龙县法学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天菇社区法律服务室成立以来，累计开展法治服务10余场次，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扫黑除恶知识、反诈骗、劳动维权法律等内容共计2000余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0余件次，为群众法治意识提升，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夯实了基础。

天菇社区法律服务室只是安龙县法学会探索法治服务助力基层治理的缩影。“安龙县法学会通过探索法学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相融合，法学会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安龙县法学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该县11个镇(街道)均建立了法学会工作站。

据统计，安龙县法学会工作站建成以来，共化解矛盾纠纷124件，接受婚姻、劳资、借贷等法律咨询服务30余人次，有效融入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为基层群众开展法治服务增加了新途径。

## 安龙县检察院 司法救助传递温情获赠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陈贤 罗大实)“感谢检察院雪中送炭，这些司法救助金缓解了我家里的困难，这面锦旗是我们全家的心意。”近日，被救助人颜某某将一面写着“人民检察院为人民 司法救助暖人心”的锦旗赠予安龙县人民检察院，感谢检察院温情救助。

2022年10月12日，颜某某向安龙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称自己此前在安龙县某地被饶某某打伤了左眼，鉴定机构评定为重伤二级，饶某某因殴打颜某某在2021年被安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但因饶某某没有赔偿能力，未进行有效赔偿。颜某某因左眼受伤，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家中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

安龙县人民检察院收到司法救助申请后，经过认真审查并深入被害人所

在地调查核实，颜某某系退役军人，属于重点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2022年12月26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向颜某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缓解了颜某某家庭的生活困难。

近年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充分利用内部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衔接办法，外部司法救助协作机制的作用，扎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坚持“能救尽救、及时救助”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工作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2022年，安龙县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26件，救助经济困难群众37人，发放救助金45万余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司法的温情。

### 以案说法

## 两次行政处罚后再次非法行医 获刑又受罚

■ 通讯员 侍红丽

【案例回放】近日，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罗某某非法行医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求，被告人罗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还要承担非法行医违法所得三倍惩罚性赔偿，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据悉，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罗某某非法行医刑事案件时发现，晴隆县光照镇村民罗某某持虚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医生执业证书》在其住宅内擅自为患者开展一般诊疗活动。2022年5月至6月期间共诊疗患者30余名，收取患者诊疗费2835元。另查明罗某某因非法行医分别于2014年7月、2018年9月被晴隆县卫生健康局予以行政处罚。罗某某通过提供假证从事医疗服务活动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罗某某还应当承担消费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的民事责任，晴隆县人民检察院遂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通过正义网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诉讼，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罗某某对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无异议，真诚悔罪，自愿支付违法所得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检察官说法】医疗服务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职业，由于非法行医者未接受过系统专业的医学知识学习，客观上均存在诊疗场所不规范、消毒杀菌不到位、医疗器械不合格、治疗操作不严谨等问题，不仅扰乱了医疗卫生工作管理秩序，可能对患者产生延误治疗等较大安全健康风险，损害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健康权。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请求，在惩戒违法行为的同时，达到弥补公益损失的目的，在整个社会面起到较好警示教育作用，切实维护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法条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阔别30载 男子在兴义公安帮助下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韦欢 任莉 记者 任莉)“你哥哥找到了……”接到商水县公安局舒庄派出所的电话，张军某难以置信。确认消息属实后，他立即与亲友驱车从2500多公里外的商水县赶到兴义市公安局木贾派出所，见到了阔别30年的兄长。

30年前，因与家人争吵，张军某的哥哥张中某负气离家出走。今年2月22日，兴义市公安局木贾派出所接到群众反映称：看到一男子在木贾高架桥下已经睡了3天，请民警出

警查看。木贾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到达现场查看，询问发现该男子是外地人，由于听不懂方言，于是尝试让该男子写下自己信息。

“张中某，1970年11月生，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舒庄乡人，我的想法是回家……”张中某在纸张上用自己仅会的字写下了这样的话。然而，根据他写的内容，民警搜查不到关于张中某的任何信息。

为了尽快帮助张中某回家，民警王盛飞及时与兴义市局合成作战中心联

动，通过多渠道查找张中某及其家人信息，但始终未果。

看着纸张上的地址，王盛飞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通了商水县公安局舒庄派出所的电话。经联系，原来，因为张中某户籍在2012年就被注销，所以才查不到相关信息。在舒庄派出所的帮助下，提供了名字相似的张军某的联系方式，王盛飞联系后发现张军某就是张中某的弟弟。

因为寻找哥哥多年一直没有音讯，接通电话的张军某起初以为是

诈骗电话，直到通过视频电话看到哥哥的那一刻，张军某才相信哥哥还活着，激动无比的他立即启程赶往兴义市。

见到张中某，张军某不禁加快脚步，展开双臂，紧紧抱住了多年不见的哥哥。

“我的心情非常激动，接到电话的时候，我想都不敢想，没想到过去30年了，我们一家人还能团聚，十分感谢木贾派出所的帮助。”对这不之不易的团聚，张军某感激地说。

## 检察公益诉讼为农民工讨薪“撑腰”

本报(通讯员 侍红丽)“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撑腰，帮助我们追回了被拖欠已久的血汗钱……”近日，晴隆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班某某给承办检察官打来感谢电话。

今年1月，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农民工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调查中发现，班某某等人在晴隆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产业园工程项目的务工，该公司拖欠班某某等102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2万余元。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及

时化解讨薪矛盾纠纷，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全面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措施督促用人单位及时支付拖欠工资，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法律宣传和矛盾疏导工作，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少司法成本助力农民工成功讨回薪金22万余元。

“对于农民工来说，一份工资，意味着一份生活保障，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希

望。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应尽之责、分内之事。”晴隆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

根治欠薪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生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近年来，晴隆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深入县信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现状和讨薪问题，适时开展检察监督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全面履职，形成农民工权益保护合力。

彻底解决欠薪问题，不仅需要企业加强自身管理，完善工资发放制度，提升企业信誉，还需要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021年以来，晴隆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农民工讨薪问题，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依法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7件7人，农民工讨薪督促履职案13件413人，行政公益诉讼案1件102人，助力农民工成功讨回薪金311万余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讯员 田龙果 记者 任莉 摄